

成都泉源堂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成都市蒲江县鹤山镇工业大道上段87号2栋2层

主办券商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2017年5月

## 目 录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三、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 四、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
- 五、 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 六、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 七、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八、 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 九、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 十、 备查文件

## 释 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泉源堂	指	成都泉源堂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主办券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大会	指	成都泉源堂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DTP 药房	指	制药企业或大型渠道商将医药产品直接授权给药店做区域经销代理，省略中间分销环节。患者凭医院处方直接到药店购买药物，获得用药指导。
紫竹叶	指	四川紫竹叶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蒲江科伦	指	四川蒲江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四川泉源堂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成都泉源堂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律师	指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股票发行方案》	指	《成都泉源堂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根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拟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2,650.00万股（含2,650.00万股），公司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1,782.6667万股，募集资金8,022.00015万元。

本次股票发行为不确定发行对象的发行，受资本市场融资环境影响，部分意向性投资者最终未参与认购，导致公司实际发行不及预期，募集资金金额未达到预期目标，本次公司募集资金中8,022.00015万元拟用于公司业务发展，能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部分需要，为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提供了资金保障。尚有资金缺口，公司将通过自筹或提高资金周转率、债务融资、再次股票发行等多种方式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及预期不会对公司资金使用、经营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发行价格 4.50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4.50元/股。

发行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本次发行价格为4.50元/股。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准审字[2016]134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2.08元；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06元/股，**根据**

公司披露的《2016年年度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55元。

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4.50元，低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8.00元/股，是因受到资本市场融资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前景及公司经营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发行价格参考了公司董事会决议日前1个交易日做市交易价格4.57元/股、董事会决议日前20个交易日成交均价4.39元/股等做市价格，具有合理性。

###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测算、合理性及必要性分析

####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5年12月22日，公司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泉源堂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9152号文）的确认，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70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6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20万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1月9日出具[2015]1134号验资报告审验。

#### 募集资金使用明细：

用途	募集金额 (万元)	已使用金额 (万元)	剩余金额 (万元)	具体说明
补充营运资金	4,020.00	3,988.52	-	用于采购货款等
医疗保险管理项目的投入		18.40	-	用于支付项目信息费用等
物流系统的建设		13.08	-	用于支付物流建设费用等
合计	4,020.00	4,020.00	-	

泉源堂2015年度挂牌后第1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与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一致。泉源堂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要求，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资本实力，有利于公司业务快速发展。使用募集资金4,020.00万元，有利于公司电商业务的存货储备、医疗保险管理项目信息化建设，物流体系的完善。该次发行使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万元）	拟投入资金占本次募集资金比例（%）
新开DTP 药房的投入	2,400.00	29.92
支付并购紫竹叶现金支付部分的尾款629.80万元	629.80	7.85
补充流动资金	4,992.20015	62.23
合计	8,022.00015	100.00

### （1）新开 DTP 药房的投入。

随着医药改革的深入，医药分家已经成为不可阻挡的趋势，处方药外流将为医药零售市场带来约 3000 亿的市场规模。而 DTP 药房是处方药外流之后最接近病人和医生的院外市场。DTP 药房及时提供医院缺乏的特殊处方药品，为满足广大患者需求，开辟了一条新的服务通道；并为制药企业避免苛刻的医院进药流程，减少了流通环节与供应时间；同时为医药商业营销提升和服务转

型拓宽了新的领域。从战略层面考虑，泉源堂将在未来 12 个月内，部署四川地区 30 家 DTP 药房，单个门店需要费用预算如下：

房租押金（万元）	房租（万元）	装修及储存设备、专柜（万元）	药品库存（万元）	合计（万元）
5.00	15.00	20.00	40.00	80.00

新开单个 DTP 药房的面积约在 100-150 平方米，需要房租押金约 5.00 万元，预付 6 个月-1 年的房租约 15.00 万元，装修装饰及药品专用的储存柜台、设备 20.00 万元左右，前期运营需铺货药品库存 40.00 万元左右，合计 80.00 万元左右，公司预计部署 30 家 DTP 药房，主要覆盖区域以成都市大型医院为核心，并同时兼顾成都周边县市优质等级医院，约需要投入 2400 万。上述 DTP 药房投入使用后将带动公司处方药销售收入提高，完善公司的产品结构，提高市场竞争力，同时处方药销售比例的提高将提高公司整体毛利率，增强盈利能力。

（2）支付并购紫竹叶现金支付部分的款项629.80万元。

2016 年 2 月 4 日至 2016 年 9 月 8 日，泉源堂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交易。公司分别经 201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6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发行股份收购李灿持有的四川省蒲江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朋锦博怀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成都朋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 6 名股东持有的四川紫竹叶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详见 2016 年 9 月 5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泉源堂：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交易方案具体列示如下：

交易标的	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持有交易标的股份比例 (%)	支付方式		支付进度
			发行股份(万股)	支付现金(元)	
四川省蒲江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李灿	100.00	1,500.00 万股 (8.00 元/股)		标的资产已过户，新增股份已登记
四川紫竹叶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朋锦博怀私募投资基金 (管理人成都朋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18	175.00 万股 (8.00 元/股)		标的资产已过户，新增股份已登记
		11.19		4,455,260.00	待支付
	成都盈创兴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26		899,480.00	待支付
	成都朋锦中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有限合	0.68		270,640.00	待支付

	伙)				
	闵帅奇	0.79		314,420.00	待支付
	叶杨	0.45		179,100.00	待支付
	余川	0.45		179,100.00	待支付
合计			1,675.00 万 股	6,298,000.0 0	

股权支付方面。2016年11月15日，公司取得了《关于成都泉源堂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262号）。截至2016年11月25日，标的公司四川蒲江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四川紫竹叶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已经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公司已完成李灿、朋锦博怀私募投资基金新增股份的登记工作，股权支付已经完成。

现金支付方面。根据公司与四川紫竹叶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中的约定：甲方（成都泉源堂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款项的具体安排如下：甲方应于本次交易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批通过，且目标公司完成本协议所涉股权转让、法定代表人和高管变更的全部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后五日内向协议中的戊方（闵帅奇）、己方（叶杨）、庚方（余川）支付上述约定的款项，三十日内向协议中乙方（朋锦博怀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成都朋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丙方（成都盈创兴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丁方（成都朋锦中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支付上述约定款项。按照公告的

重组交易方案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约定，公司需向交易对象支付并购款项人民币 629.80 万元。

为保证重组标的公司的平稳过渡和运营，保证挂牌公司的利益，2016 年 12 月 1 日，公司与上述 6 名现金受让方签署《补充协议》，同意泉源堂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中的约定应支付的现金款项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付清，上述款项支付时间的变更，均无任何未决争议；泉源堂不因延期支付而承担任何利息、罚息等额外的支付义务。泉源堂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629.80 万元拟将用于支付上述款项。

标的公司紫竹叶主要运营医药第三方B2B电商平台，持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互联网药品交易许可证》A证，牌照具有稀缺性，未来将具有平台优势和资源整合优势；公司从事的医药零售及医药电商业务，与紫竹叶因稀缺牌照后续将具有的平台优势和资源整合优势将产生较大的协同效应。

公司与标的公司紫竹叶均属于医药流通行业，从事的业务均为医药流通领域医药零售及医药电商等业务，过去几年，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国民收入水平的提高、人们对医疗保健的逐步重视，我国医药流通行业获得快速发展，市场规模进一步扩大；此外，人口数量的增长、人口老龄化的到来，均将促进医药流通行业的进一步发展。基于上述行业背景，公司重组紫竹叶，将实现优势互补，发挥公司在医药零售及医药电商领域的优势和紫竹叶在B2B电商平台领域的协同效应，使公司在未来市场竞争中能够

保持并扩大优势地位。

公司战略定位为国内具有领先市场地位的医疗医药产品销售服务商，而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基于连锁零售渠道和互联网平台的医疗医药等产品的销售业务，收购紫竹叶将有助于公司实现医药电商批发领域的覆盖，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拓展公司的盈利空间。

收购紫竹叶，将紫竹叶业务纳入泉源堂业务之内，延伸泉源堂业务链条，丰富泉源堂业务内容，增强泉源堂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提高泉源堂的资产质量，兼并重组后有助于企业增强抵抗行业风险的能力，以实现公众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公司将通过加大对紫竹叶医药第三方B2B电商平台的投入，充分发挥平台优势和资源整合优势，进一步扩大业务领域，改善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并将充分发挥和紫竹叶的协同效应，提升市场竞争能力，扩大市场份额，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高挂牌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

### （3）补充公司运营资金。

公司于2016年12月16日公告《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当时股票发行方案预测流动资金采用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根据测算结果，公司预计未来201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时采用105.00%的销售增长率（本次测算采用相同的105%的销售增长率），流动资金需求量为8,929.69万元（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目前

上述财务数据已过期，公司经营情况发生了改变，依据最新的财务数据更新测算过程如下：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 1) 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目前公司的医药电商业务处于高速发展阶段，销售额的快速增长带来医药医疗产品库存紧缺的压力，所以急需补充日常营运资金，提升公司医药医疗产品库存，满足公司人力成本增长的需求以及其他流动资金需求。为增强公司竞争实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公司计划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4,992.20015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从而提高运营效率，支撑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另一方面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实现公司稳定、健康、快速的发展，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

### 2) 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测算说明。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已完成，标的公司四川蒲江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四川紫竹叶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已经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备案手续；但为保持与公司2016年12月披露《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一致性，本次流动资金测算时未合并公司重组四川蒲江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及四川紫竹叶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数据。

以2015年度、2016年度为基期，2017年为预测期；根据公司《2016年度年度报告》（未考虑公司重组四川蒲江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及四川紫竹叶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数据），2016年全

年泉源堂母公司营业收入为248,105,207.82元。公司2015年营业收入较2014年增长366.48%，2016年全年营业收入较2015年增长154.70%（未考虑合并四川蒲江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四川紫竹叶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数据），2014年-2016年年复合平均增长率244.69%。考虑到泉源堂电商业务自2014年11月开始快速增长，基数较低，2015年度、2016年度快速增长，基于谨慎性考虑，本次预测2017年数据时，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未来业务开展计划，采用105%比较保守的增长率具有合理性，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

按预计2017年营业收入测算资金需求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审计值	2016 年审计值	2015 年、2016 年平均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 年预计值
营业收入	97,410,390.63	248,105,207.82		508,615,676.03
应收账款	15,076,506.23	24,269,197.51	11.39%	57,918,779.34
预付账款	1,187,706.61	8,366,681.68	2.77%	14,064,521.78
存货	38,898,288.44	59,076,775.33	28.36%	144,224,033.64
经营性资产合计	55,162,501.28	91,712,654.52		216,207,334.76
应付账款	19,726,935.10	26,929,315.59	13.50%	68,680,258.12
应付票据	10,650,494.79	11,572,946.65	6.43%	32,713,980.91
经营性负债合计	30,377,429.89	38,502,262.24		101,394,239.03
流动资金占用额	24,785,071.39	53,210,392.28		114,813,095.73
流动资金需求				61,602,703.45

本次公司募集资金4,992.20015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能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部分需要，为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提供了资金保障。公司流

动资金缺口公司将通过自筹或提高资金周转率、债务融资、再次股票发行等方式解决。

上述假设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 （四）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票数量上限为认购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乘积，并以100股为单位取整，小于100股则舍去。有优先认购权的在册股东，须及时与公司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并按照公司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所指定的缴款日期内将认购资金缴存于公司指定的账户内，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本次认购。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所指定的缴款日期内，无在册股东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视为自动放弃本次认购。

#### （五）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 1.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发行对象	投资者性质	认购数量 (股)	认购方式	募集资金 (元)
一村资本有限公司	外部机构投资者	6,700,000	现金	30,150,000.00
上海方正韩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外部机构投资者	6,666,667	现金	30,000,001.50

重庆和亚化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外部机构投资者	4,460,000	现金	20,070,000.00
合计		17,826,667		80,220,001.50

## 2.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1、一村资本有限公司

名称	一村资本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08 月 18 日
公司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 588 号 203-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10115351124697B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一村资本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情况说明，一村资本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实缴资本100000万元，系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根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芳甸路营业部出具的《证明》：“一村资本有限公司股转系统账户开户时间：2017年3月8日，新三板席位号：724300，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属于合格投资者”。

一村资本有限公司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登记时间2015年10月22日，登记编号：P1025440。

### 2、上海方正韩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上海方正韩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0000500572482



代码/注册号	
成立日期	2015年07月03日
合伙期限至	2022年07月02日
主要营业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马吉路28号东华金融大厦21层2103H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方正韩投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的投资咨询和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方正韩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情况说明，截至2017年3月1日，上海方正韩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出资人民币465,029,145.99元，为实缴出资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根据方正证券上海延安西路营业部出具的《证明》：“上海方正韩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转系统账户开户时间：2016年7月18日，新三板席位号：725000，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属于合格投资者”。

上海方正韩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已于2016年6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产品编码S32260，直投子公司为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机构为上海方正韩投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重庆和亚化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重庆和亚化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500000327744538W
成立日期	2015年1月4日
合伙期限至	2022年1月3日

主要营业场所	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70号A1第16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和亚化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审批和许可后，方可经营】

根据重庆和亚化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及其合伙协议、情况说明，截至2017年3月1日，重庆和亚化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出资人民币25000万元，为实缴出资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根据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重庆金开大道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重庆和亚化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转系统账户开户时间：2017年3月16日，新三板席位号：720100，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属于合格投资者”。

重庆和亚化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基金，已于2016年11月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M6546，重庆和亚化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私募基金管理人，已于2016年9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P1033858。

3. 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认购对象上海方正韩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方正证券直投基金，直投子公司为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机构为上海方正韩投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泉源堂在册股东方正富邦一和生一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持有泉源堂 1.6696%股权，管理人为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富邦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除上述关系外，本次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对象与泉源堂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李灿直接持有公司3,873.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20%，通过成都创拓商务服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966.04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2%，合计持有4,839.54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7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李灿直接持有公司3,873.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10%，通过成都创拓商务服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966.04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0%，合计持有4,839.54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60%，其他股东持股数均低于李灿且李灿在股票发行前后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的董事会决策和日常经营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本次发行后李灿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

变化。

(七)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新增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6年12月30日，公司现有股东42名，本次发行新增股东3名，合计不超过200名，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2016年12月30日），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限售股数 (股)
1	李灿	38,735,000	46.20%	32,801,250
2	成都创拓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9,758,000	11.64%	7,833,334
3	陈洲华	5,580,000	6.65%	4,485,000
4	上海臻界翊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0,000	3.10%	-
5	宁波招银首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98,000	3.10%	-
6	于淼	2,010,000	2.40%	1,507,500
7	成都盈创兴科创业投资合	2,000,000	2.39%	-

	伙企业			
8	深圳招财新三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2.39%	-
9	成都朋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朋锦博怀私募投资基金	1,750,000	2.09%	1,750,000
10	方正富邦和生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400,000	1.67%	-

2. 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李灿	38,735,000	38.10%	32,801,250
2	成都创拓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9,758,000	9.60%	7,833,334
3	一村资本有限公司	6,700,000	6.59%	-
4	上海方正韩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66,667	6.56%	-
5	陈洲华	5,580,000	5.49%	4,485,000
6	重庆和亚化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60,000	4.39%	-
7	上海臻界翊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0,000	2.56%	-
8	宁波招银首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98,000	2.56%	-
9	于淼	2,010,000	1.98%	1,507,500
10	成都盈创兴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2,000,000	1.97%	-
	深圳招财新三板股权	2,000,000	1.97%	-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依据截至2016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的公司股权结构,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933,750	7.08	5,933,750	5.8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950,000	2.33	1,950,000	1.92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23,461,664	27.98	41,288,331	40.61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31,345,414	37.38	49,172,081	48.36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2,801,250	39.12	32,801,250	32.2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650,000	9.12	7,650,000	7.52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12,053,336	14.37	12,053,336	11.85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2,504,586	62.62	52,504,586	51.64

总股本	83,850,000	100.00	101,676,667	100.00
-----	------------	--------	-------------	--------

##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依据截至2016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42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3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45人。

##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分别以经审计的2015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合并蒲江科伦2015年财务数据）、2016年12月31日（合并口径）财务数据为准，本次股票发行后，财务数据变化情况如下：

项 目	发行前(2015/12/31)		本次发行后	
	数额(元)	占比(%)	数额(元)	占比(%)
货币资金	24,405,603.41	10.59	104,625,604.91	33.69
流动资产	210,520,035.90	91.39	290,740,037.40	93.61
负债总计	117,818,274.69	51.15	117,818,274.69	37.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539,782.62	48.85	192,759,784.12	62.06
总资产	230,358,057.31	100.00	310,578,058.81	100.00

项 目	发行前(2016/12/31)		本次发行后	
	数额(元)	占比(%)	数额(元)	占比(%)
货币资金	27,378,017.54	10.10	107,598,019.04	30.63
流动资产	231,977,826.25	85.59	312,197,827.75	88.88
负债总计	137,797,999.68	50.84	137,797,999.68	39.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245,747.41	49.16	213,465,748.91	60.77
总资产	271,043,747.09	100.00	351,263,748.59	100.00

##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医药产品（含

医疗器械)的销售,是一家专注于医药连锁,医药电商,医药福利管理的医药电商零售企业。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用于新开DTP药房的投入、支付公司收购四川紫竹叶健康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项目款项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为:医药产品(含医疗器械)的销售,是一家专注于医药连锁,医药电商,医药福利管理的医药电商零售企业。

所以,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变化。

####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李灿直接持有公司3,873.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20%,通过成都创拓商务服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966.04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2%,合计持有4,839.54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7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李灿直接持有公司3,873.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10%,通过成都创拓商务服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966.04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0%,合计持有4,839.54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60%,其他股东持股数均低于李灿且李灿在股票发行前后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的董事会决策和日常经营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本次发行后李灿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李灿	董事长	38,735,000	46.20	38,735,000	38.10
2	陈洲华	董事、总经理	5,580,000	6.65	5,580,000	5.49
3	于淼	财务总监	2,010,000	2.40	2,010,000	1.98
4	王磊	副总经理	870,000	1.04	870,000	0.86
5	陈杨	董事会秘书	670,000	0.80	670,000	0.66
6	李开屏	监事	470,000	0.56	470,000	0.46
7	罗永胜	监事	-	-	-	-
8	邓春梅	监事	-	-	-	-
合计	-	-	48,335,000	57.65	48,335,000	47.54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2015年度(合并 蒲江科伦)	2016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元)	256,138,433.08	475,565,159.57	475,565,159.57
净利润(元)	9,452,702.01	4,983,069.81	4,983,069.81
所有者权益合计(元)	112,539,782.62	133,245,747.41	213,465,748.9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9	0.06	0.05
净资产收益率(%)	14.69	4.41	2.33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每股净资产(元)	3.35	1.55	2.1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62	44.01	32.21
流动比率（倍）	1.79	1.68	2.27
速动比率（倍）	1.34	0.98	1.56

###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需要执行限售的情形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无限售安排，也无自愿锁定安排。

### 四、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 五、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泉源堂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及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泉源堂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经营异常信息、严重违法信息；经查询信用

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未发现泉源堂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及本次发行对象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情形。

综上, 泉源堂及泉源堂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以及控股子公司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 六、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 泉源堂本次股票发行后, 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 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 泉源堂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 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 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 公司自挂牌至今, 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 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

—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此外，经核查，泉源堂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为现金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况。

（八）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及认购结果合法有效。

（九）主办券商关于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发行对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3名外部机构投资者，不存在向公司高管、核心员工、员工持股平台等发行股票的情形。

发行目的。本次发行是为了募集资金用于新开 DTP 药房的投入、支付公司收购四川紫竹叶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51.00%股权项目款项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业务发展，而非股权激励、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

前次发行股票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8元/股，发行价格相对较高，主要是交易对手方李灿（蒲江科伦原股东）、朋锦博怀私募投资基金（紫竹叶原股东）看好重组后泉源堂与标的公司蒲江科伦、紫竹叶的协同效应，看好泉源堂未来发展，定价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且泉源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灿，为提高泉源堂资产质量和整合旗下泉源堂、蒲江科伦业务，提高挂牌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以8元/股的价格认购泉源堂发行的股份，未损害挂牌公司利益；同时和另一非关联方朋锦博怀私募投资基金达成一致，以8元/股的价格认购泉源堂发行的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价格经前次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关联方回避表决，未损害泉源堂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发行价格为 4.50 元/股，低于前次发行股票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是因受到下列因素影响：

①资本市场融资环境。2016 年度资本市场收紧，宏观经济走势严峻，根据投中数据的统计研究报告，2016 年国内创业投资（VC）、私募股权投资（PE）市场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其中 2016 年创业投资（VC）市场披露的投资案例 3386 起，同比 2015 年（披露的投资案

例数目 4967 起) 下降 31.83%; 2016 年国内私募股权市场 (PE) 共披露的投资案例数 1491 起, 同比 2015 年度 (披露的投资案例数目为 1719 起) 下降 13.26%。资本市场融资环境较差, 导致公司前期与意向投资者谈判时议价空间较小, 公司融资难度加大。

公司在 2016 年 2 月 3 日发布公告因重大资产重组暂停转让, 5 月 18 日召开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 最终重大资产重组新增股份登记完成是在 2016 年 11 月。在此期间以及公司重组后, 公司一直在积极的和意向性投资人就下一轮融资进行前期磋商谈判。公司一开始也是以 8 元/股价格来路演融资, 但因资本市场融资环境影响, 创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数量持续下降, 创投机构、私募股权机构等投资者更为谨慎, 公司前期与意向投资者磋商时, 无法就 8 元/股的发行价格达成一致, 公司融资进展缓慢。

②三板做市指数影响。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三板做市指数总体呈下降趋势, 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票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8 元/股, 发行价格较高, 与当时新三板做市指数较高, 市场预期较高具有一定关系。2016 年下半年新三板做市指数不断下降, 市场环境变差, 2016 年 11 月新三板做市指数较 2015 年 12 月下降 357.26, 下降幅度 24.74%。本次发行价格 4.5 元/股, 低于前次 8 元的发行价格, 受到了新三板做市指数下降、市场整体环境较差的影响。

③行业发展状况。2016 年 5 月,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暂停了医药 B2C 第三方平台试点, 天猫医药馆随即暂停了药品零售业务, 整个医药电商的药品类目销售额随即有小幅下降, 资本市场投资者担忧国家对医药电商的政策还不明朗, 而泉源堂主营业务就是医药电商, 国家有关行业政策调整在当时对投资者带来观望心态, 公司融资

难度加大。

#### ④公司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2016 年年度报告》（已考虑重组四川蒲江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和成都紫竹叶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元）	475,565,159.57	256,138,433.08
净利润（元）	4,983,069.81	9,452,702.01
每股收益	0.06	0.19
净资产收益率	4.41%	14.69%
模拟市盈率（8 元发行价格）	133	42
模拟市盈率（4.5 元发行价格）	75	—

注释：泉源堂收购四川蒲江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需对期初可比期间的财务数据进行调整，上列 2015 年财务数据为调整后的财务数据（已合并四川蒲江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财务数据）。

从上列财务数据可以看到，在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并表后，公司 2016 年对比 2015 年盈利能力有所下降，每股收益下降，主要原因是泉源堂电商业务增长迅速，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而电商业务目前还处于亏损的状态，拉低了公司的利润水平。

依据 2015 年度财务数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发行价格 8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42 倍；依据 2016 年度财务数据，公司 4.5 元/股的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75 倍。假设以 8 元/股的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3 倍，市盈率水平较高，投资者为规避风险，对过高的市盈

率水平难以接受。公司 4.5 元/股的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75 倍，已高于上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对应的 42 倍的市盈率，具有合理性。

⑤公司做市交易价。公司的交易方式为做市交易，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 1 交易日做市交易收盘价格为 4.57 元/股，董事会决议日（2016 年 12 月 15 日）前 20 个交易日成交天数 15 天，成交量 21.10 万股，日均成交量 1.41 万股，成交额 92.60 万元，日均成交额 6.17 万元，成交最高价 4.61 元/股，成交最低价 4.14 元/股，成交均价 4.39 元/股（数据来源：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本次发行价格参考了公司董事会决议日前 1 交易日做市交易价格 4.57 元/股、董事会决议日前 20 个交易日成交均价 4.39 元/股等做市价格，具有合理性。

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4.50 元，低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8.00 元/股，是因受到资本市场融资环境、公司本次发行前做市交易价格、公司所处行业前景及公司经营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发行价格参考了公司董事会决议日前 1 交易日做市交易价格 4.57 元/股、董事会决议日前 20 个交易日成交均价 4.39 元/股等做市价格，具有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存在部分资金用于支付前次购买资产的尾款，只是履行重大资产重组的款项支付义务，不存在故意低价向外部投资者发行股份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资本市场融资环境、公司本次发行前做市交易价格、公司所处行业前景及公司经营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公允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为外部机构投资者，发行目的是为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业务发展，而非用于股权激励，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资本市场融资环境、公司本次发行前做市交易价格、公司所处行业前景及公司经营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公允性。泉源堂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关于股票认购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本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3名机构投资者，分别为一村资本有限公司、重庆和亚化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方正韩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方正韩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证券公司直投资基金，已于2016年6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产品编码S32260，证券公司直投子公司为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机构为上海方正韩投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和亚化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基金，已于2016年11月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M6546，重庆和亚化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私募基金管理人，已于2016年9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P1033858。一村资本有限公

司系私募基金管理人，已于2015年10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P1025440。

2、关于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6年12月30日），公司在册股东共42名，其中自然人股东24名，机构股东18名。根据公司股东登记名册、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18名机构股东中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类别	备案情况
1	成都创拓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平台	不属于私募基金，无需备案
2	上海臻界翊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备案编号为S81159；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臻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10064。
3	宁波招银首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基金编号为SE2215；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招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1005276。
4	成都盈创兴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基金编号SD6024。私募基金管理人成都盈创兴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9870。
5	深圳招财新三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基金编号S27870。私募基金管理人深圳招财共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登记编

			号P1008952。
6	成都朋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朋锦博怀私募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备案编号SH9686。私募基金管理人成都朋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4336。
7	方正富邦一和生一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产品备案编码为S94344。
8	成都朋锦中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备案编号S81061。私募基金管理人成都川商投朋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21082。
9	北京天星广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备案编号S62806。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4739。
10	成都盈创兴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P1009870。
11	深圳加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股东为2名自然人)	不属于私募基金，无需备案
12	湖北计然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股东为1名自然人)	不属于私募基金，无需备案
13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名做市商	均已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备案函
1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5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16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17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18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1) 成都创拓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成都创拓商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2月23日，现持有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0000331662）。住所：成都市青羊区顺城大街308号1栋8层815号；法定代表人：陈杨；注册资本：650.00万元；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会议服务、展示展览服务、公关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创拓商务为公司股权激励之用（员工持股平台），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是私募投资基金。

(2) 上海臻界翊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臻界翊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9月15日，属于私募基金，已于2015年10月12日备案，备案编号为S81159；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上海臻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登记时间为2015年4月2日，登记编号为P1010064。

(3) 宁波招银首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招银首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

已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登记备案，基金编号 SE2215。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招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05276。

(4) 成都盈创兴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盈创兴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5 年 4 月 3 日登记备案，基金编号 SD6024。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成都盈创兴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09870。

(5) 深圳招财新三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招财新三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属于股权投资基金，已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备案，基金编号为 S27870；该基金管理人为深圳招财共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登记时间为 2015 年 3 月 4 日，登记编号为 P1008952。

(6) 成都朋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朋锦博怀私募投资基金

朋锦博怀私募投资基金系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6 年 4 月 7 日登记备案，基金编号 SH9686。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成都朋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8 月 14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04336。

(7) 方正富邦一和生一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方正富邦一和生一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由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经中国

证监会登记备案，取得《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备案登记表》，并于2015年5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产品编码为S94344《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国信证券—方正富邦—和生—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办法》及《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

(8) 成都朋锦中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成都朋锦中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8月28日，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5年11月5日备案，备案编号为S81061；该基金管理人为成都川商投朋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时间为2015年8月20日，登记编号为P1021082。

(9) 北京天星广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天星广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4年12月31日，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5年7月2号备案，备案编号为S62806；该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时间为2014年9月17日，登记编号为P1004739。

(10) 成都盈创兴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盈创兴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私募基金管理人，已于2014年8月14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4309。

(11) 深圳加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深圳加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668596XE

代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磊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17日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	2015年3月17日至2035年03月17日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均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深圳加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从事受托资产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等业务，股东为2名自然人，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深圳加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12）湖北计然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湖北计然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2080000018936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天学
注册资本	500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8日
住所	荆门市东宝区月亮湖路32号

### 经营范围

商业项目投资，商业项目的招商策划及营销策划，企业形象设计，企业管理策划，投资咨询，市场信息和市场管理咨询服务，展览展示，会议会展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批发兼零售。

湖北计然投资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商业项目投资，商业项目的招商策划等业务，股东为1名自然人，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湖北计然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13）6名做市商

根据截至2016年12月30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16年12月30日，公司共有6名做市商，分别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6个股东均为具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1. 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说明



泉源堂于2016年8月25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6年9月12日的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泉源堂已于2017年1月12日在南充市商业银行成都光华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户名：成都泉源堂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账号：2000032128000014。并于2017年3月3日由公司作为甲方、南充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作为乙方、主办券商作为丙方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募集资金已缴存该专户。

## 2.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签订的对赌及特殊条款内容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时，认购人与公司签订的认购协议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不存在对赌安排。

## 3. 认购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一村资本有限公司、重庆和亚化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方正韩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不存在《非上市公司监管——定向发行（二）》中规定的持股平台。

## 4.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的2015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成都泉源堂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

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意见》、2016 年半年度报告、《专项自查报告》、其他应收款明细账、银行对账单及日记账、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公司自 2015 年 9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

#### 5. 认购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说明

认购对象均出具书面承诺函，均承诺所认购的泉源堂股份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代为持有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 6. 认购对象如存在主办券商的做市库存股，应说明主办券商是否根据《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的规定，规范执行相关业务隔离制度

本次认购不存在做市库存股，认购对象不存在主办券商的做市库存股。

申万宏源证券为泉源堂的做市商，也是泉源堂的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已经按照《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的规定执行了业务隔离制度，确保做市业务与推荐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经纪、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在机构、人员、信息、账户、资金上严格分离。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作为泉源堂的主办券商及做市商，就主办券商风险隔离采取了以下措施：

（1）根据《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及公

司相关业务制度规则，制订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工作管理办法》，确立了业务隔离原则，确保做市业务与推荐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经纪、证券资产管理等的有效隔离、避免利益冲突、风险传递及内幕交易行为的发生。

(2) 主办券商对证券自营、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转融通、柜台交易等业务所涉资金、证券及账户实施分开管理，不得混合操作。各机构已经做到办公设备相互独立、办公场所相对独立封闭，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部门已设置门禁制度。主办券商对掌握敏感信息的业务部门的办公场所人员进出情况进行监控，避免工作人员进入与其职责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部门的办公场所。

(3) 主办券商的交易业务网、内部办公网与互联网三者间已有效隔离，维护系统安全，防范业务信息外泄。主办券商各类业务系统的信息有效隔离，增强防范恶意搜索、扫描的功能，并已建立完善的授权机制，遵循权限最小化原则，严格实行权限管理，杜绝未经授权的人员访问相关信息系统或越权操作。

(4) 除此之外，主办券商建立了专门的做市部门，在信息方面，主办券商从管理系统设制权限，将做市部门信息与其他部门信息分离，确保做市部门在信息方面独立；在人员方面，做市部门配备专职人员，确保做市部门人员独立；在资金和帐户方面，各部门独立核算，不存在做市部门与推荐业务部门利益冲突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现有的制度体系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中关于做市商应当建立健全做市业务隔离制度的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执行了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隔离制度。

7. 挂牌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如存在不规范使用的情况，应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情况进行详细说明。

泉源堂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不规范使用情况。泉源堂 2015 年度挂牌后第 1 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与《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一致。泉源堂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要求，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8. 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情况及明确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信息，查阅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及股票发行对象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征信报告》，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

声明，确认泉源堂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 9. 前次股票发行及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泉源堂此前的 2015 年挂牌后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未备案的情况，不涉及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的相关承诺；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情形；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不涉及相关承诺。

泉源堂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存在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未备案的情况，不涉及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的相关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构成收购，不涉及相关承诺。

泉源堂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泉源堂 2016 年通过发行股份购买四川蒲江科伦医疗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四川紫竹叶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经主办券商核查，上述重组中所涉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业绩预测补偿承诺处于正常履行中，根据重组标的四川紫竹叶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2016 年盈利结果不触发业绩承诺的相关条款，未发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有关业绩承诺的相关事项已在泉源堂重大资产重组持续督导报告中详细说明。

#### 10. 主办券商关于泉源堂募集资金用途可行性和必要性意

见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新开 DTP 药房的投入、支付公司收购四川紫竹叶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项目款项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新开 DTP 药房的投入可行性和必要性分析。拓展 DTP 药房将为公司医药商业营销提升和服务转型拓宽了新的领域。新开单个 DTP 药房的面积约在 100-150 平方米，需要房租押金约 5.00 万元，预付 6 个月-1 年的房租约 15.00 万元，装修装饰及药品专用的储存柜台、设备 20.00 万元左右，前期运营需铺货药品库存 40.00 万元左右，合计 80.00 万元左右，公司预计部署 30 家 DTP 药房，主要覆盖区域以成都市大型医院为核心，并同时兼顾成都周边县市优质等级医院，约需要投入 2400 万。上述 DTP 药房投入使用后将带动公司处方药销售收入提高，完善公司的产品结构，提高市场竞争力，同时处方药销售比例的提高将提高公司整体毛利率，增强盈利能力。投入 2400 万元用于新开 DTP 药房的投入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

支付并购紫竹叶现金支付部分的款项 629.80 万元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分析。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取得了《关于成都泉源堂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262 号）。截至 2016 年 11 月 25 日，标的公司四川蒲江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四川紫竹叶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已经在成

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公司已  
完成李灿、朋锦博怀私募投资基金新增股份的登记工作，股权  
支付已经完成。依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  
按照公告的重组交易方案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  
议书》约定，公司需向交易对象支付并购款项人民币629.80万  
元。为保证重组标的公司的平稳过渡和运营，保证挂牌公司的  
利益，2016年12月1日，公司与6名现金受让方签署《补充协议》，  
同意泉源堂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中的  
约定应支付的现金款项于2017年9月30日前付清，上述款项支  
付时间的变更，均无任何未决争议；泉源堂不因延期支付而承  
担任何利息、罚息等额外的支付义务。泉源堂本次股票发行募  
集资金629.80万元拟将用于支付上述款项。本次募集资金用于  
支付上述款项，能够保障公司的良好信誉，公司将通过加大对  
紫竹叶医药第三方B2B电商平台的投入，充分发挥平台优势和  
资源整合优势，进一步扩大业务领域，改善产品结构和客户结  
构，并将充分发挥和紫竹叶的协同效应，提升市场竞争能力，  
扩大市场份额，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高挂牌公司资产  
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支付并购紫竹叶现金支付部分的尾款  
629.80万元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分析。公司  
于2016年12月16日公告《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当时  
股票发行方案预测流动资金采用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财务数

据，根据测算结果，公司预计未来201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时采用105.00%的销售增长率，流动资金需求量为8,929.69万元。

目前上述财务数据已过期，公司经营情况发生了改变，依据最新的财务数据更新测算。目前公司的医药电商业务处于高速发展阶段，销售额的快速增长带来医药医疗产品库存紧缺的压力，所以急需补充日常营运资金，提升公司医药医疗产品库存，满足公司人力成本增长的需求以及其他流动资金需求。

历史增长率方面。根据公司披露的《2016年年度报告》，（未考虑公司重组四川蒲江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及四川紫竹叶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数据），2016年泉源堂营业收入为248,105,207.82元。公司2015年营业收入较2014年增长366.48%，2016年全年营业收入较2015年增长154.70%（未考虑合并四川蒲江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四川紫竹叶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数据），2014年-2016年年复合平均增长率244.69%。考虑到泉源堂电商业务自2014年11月开始快速增长，基数较低，2015年度、2016年度快速增长，基于谨慎性考虑，本次预测2017年数据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业务开展计划，采用105%比较保守的增长率具有合理性，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新开DTP药房的投入、支付公司收购四川紫竹叶健康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项目款项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有可行性、合理性和必要性。



11.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

## 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 泉源堂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 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合法规范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事程序，不适用执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等相关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及认购结果合法有效。

(六) 律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说明。

根据公司的《股票发行方案》及《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没有对赌或类似相关协议。

(七) 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特殊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均以货币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等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情形。

(八) 律师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和发行人现有股东中，臻界翊畅、招财新三板、朋锦中和、宁波招银、盈创兴科、盈创兴科合伙、天星广泽、朋锦博怀、方正富邦、一村资本、重庆和亚、方正韩投已分别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登记，除前述情况之外，本次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及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备案登记手续；

(九)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签订的特殊条款内容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2. 认购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均已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或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另外，发行对象均出具了《认购承诺书》，说明其不属于单纯以股份认购为目的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符合参与本次股票发行

的条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管理要求。

### 3. 认购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说明

认购对象出具书面承诺函，均承诺所认购的泉源堂股份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代为持有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 4. 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情况及明确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全国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和信用中国查询系统，泉源堂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5. 挂牌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

经核查，泉源堂不存在大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况；

### 6、 泉源堂此前的发行中，不存在私募基金未备案的情况，不涉及私募基金备案的相关承诺。泉源堂 2016 年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四川蒲江科伦医疗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四川紫竹叶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中所涉承诺处于正常履行中，未发现有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泉源堂此前的其他发行，不涉及发行构成收购、非现金

资产认购。

7、本次股票发行，未发现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8、本所律师认为，泉源堂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有关规定。

律师已勤勉尽责仍不能发表肯定性意见的，应发表保留意见，并说明相应的理由及其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影响。

无

#### 八、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股票发行方案首次披露后，公司就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作出调整的，董事会应在发行情况报告中做出专门说明，说明调整的内容及履行的审议程序。

无

##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李灿 王斌 陈杨  
陈川平 王斌

全体监事签字： 李斌 罗加志 邓梅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川平 陈杨  
王斌

成都泉源堂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0日



## 十、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认购合同
- (六)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七)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八) 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
- (九) 成都泉源堂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十)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成都泉源堂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0日

